

有一说二

期待“斑马线之罚”开出“礼让之花”

罗志华

在没有红绿灯的路口，行人过马路称得上是件技术活，既要有胆量，又要有判断力，还得行动敏捷。不然，车辆接连驶过，若再不“见缝插针”，就只能在路边久等。有时，行人估摸着车距和车速足够让自己通过，可迈步出去又觉判断有误，是跑是等还是退回来，难免犹豫，从而导致欲跑又停、欲站又走。司机也会揣摩行人的心理，在油门和刹车间频繁变换，如此极易酿成车祸。

车辆和行人在路口相遇，血肉之躯显然处于下风，需要给予行人一定的优先权。正如二审判决书所言，处于强势地位的机动车

在途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，应主动停车让行，而不应利用自己的强势迫使行人停步让行，这既是法律的明确规定，也是保障弱势一方安全通过马路、减少交通事故、保障生命安全的现代文明社会的内在要求。

话虽这么说，现实生活中执行得如何呢？停车让行人的司机也许不少，但更多的司机则是能过则过，甚至故意紧跟前车，不让行人有“插足”之机。偶见司机主动停车时，行人或许会感激得给予点赞。明明是司机的义务，却成了稀缺的美德，这也反衬出司机礼让行人很少见。而司机不履行礼让义务，也很少得到相应处罚。嘉兴这起案子成为“全国首例”，也从侧面说明，因此而受

处罚的司机何其少。

处罚虽不能解决所有问题，但从来不出罚便丝毫不能解决问题。理想的步骤是，先以够多的处罚案例，让司机谨记礼让行人是自己的义务。而礼让行为多了，则少数人的美德就会变成多数人的自觉行动，剩下那些仍不肯礼让行人的司机，就会格外惹眼，会遭受更多的社会压力。

可见，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极具示范意义，若各地交警能受此鼓舞且认真执法，对不礼让行人的司机依法给予教育和处罚，那最终，马路礼让有望成为机动车与行人最常见的互动方式。甚至由于过马路变得容易了，行人闯红灯等现象也会相应减少。

全国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启示

民院

即使像机动车在“斑马线”上让行人这样一个简单的法律规定，要弄清楚，要落到实处，也需要像海宁交警大队的交警和贝先生那样的认真和执著才可以。

这个被人们称为“斑马线之罚”的案件并非重大和复杂案件，也并不关涉当事人的重大利益，但案件的当事人贝先生却历经行政复议和法院一审、二审，经过7个半月的时间得到这样一个最终结果。这个案件向我们昭示了以下几点：

一是这个案件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“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应当减速行驶；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，应当停车让行”的规定具体化了，可感可知了。

二是法律的正确实施离不开执法部门认真、扎实的执法工作。应当承认，驾车人在“斑马线”上不让行人的事件每天都在发生，但实际被处罚的却屈指可数。本案贝先生也许就有这样的心思。但是，浙江海宁交警大队交警执法就很认真，值得点赞。

三是当事人较真求真的法治精神可嘉。按一般人的思路，不就是100元钱吗？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。但贝先生不这样想，他相信法律，依法解疑。正是有贝先生这样的公民，才能够促进和监督执法部门认真执法。

这个全国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案件，可谓是法治教育的好教材，它启示我们：即使像机动车在“斑马线”上让行人这样一个简单的法律规定，要弄清楚，要落到实处，也需要像海宁交警大队的交警和贝先生那样的认真和执著才可以。

事件回顾

9月16日上午，全国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行政案件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：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法院支持交警大队的主张，驳回原告贝先生诉讼请求。今年1月31日，贝先生驾驶汽车遇行人正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，交警当场决定给予其罚款100元，记3分。



博议

支持

过斑马线

礼让行人是文明标志

◎老枪新手是我：过马路走斑马线是文明社会的标志，在没有红绿灯装置的斑马线，行人过马路应该是车让人，有红绿灯装置的斑马线应该遵循红绿灯指示。

◎节节草329：斑马线之罚绝不能一罚了之，应体现人性化管理，斑马线的礼让宣传和长期的整治是个系统性长期性工程，不能操之过急。城市交通部门更发挥管理者的智慧，合理规划斑马线数量，以免影响车子通行效率造成拥堵，司机和行人应相互理解，文明出行，呼唤更文明的出行、更有序的管理和更美好的城市生活，一起努力。

◎奔六：过斑马线礼让行人，一是法律规定明确，二是体现社会文明。为交警，为法院点赞。

思考

行人停下来

难道车也不走吗？

◎老子到底取什么名字你才满意：如果有人离车还很远即使人跑起来也不可能撞到我？我过马路时都是先让车过然后再走，我停下来车肯定会先走，难道他们都违法了？我要是站20分钟，那么车辆会不会堵？

微言

◎东方又出红太阳：我们以前总是埋怨行人闯红灯，从来没有人说过车辆斑马线上抢通行。尤其是现在，上下班时车辆把整个路面、时间都占完了，行人通过的时间很少，行人对车辆直行、左右转弯都得让，不让你不能往车上撞吧。

◎东海之风：现在许多机动车在斑马线前未让行，交警没有处罚是不是不作为？

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案是堂交通文明教育课

李英锋

9月16日上午，全国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行政案件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今年1月31日下午，80后贝先生在嘉兴海宁市区驾车过斑马线时未礼让行人，被海宁交警作出罚款100元并扣3分的行政处罚。贝先生对此有异议，将海宁交警大队告上法庭。6月11日，海宁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宣判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贝先生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嘉兴中院提出上诉。

全国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结具有特殊意义。双方就“斑马线之罚”进行的两次庭审博弈，针对机动车礼让行人的时机选择、不停车选择、车速控制等细节问题进行的辩论以及嘉兴中院作出的终审判决，让公众对斑马线有了更多敬畏，对机动车礼让行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。可以说，全国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行政诉讼案

件就是一堂生动的交通文明教育课。

正如嘉兴中院在判决书中所称，“机动车在途经人行横道遇行人通过时应当主动停车让行，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内在要求。”同时，机动车在斑马线礼让行人也是一项法治要求——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应当减速行驶；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，应当停车让行。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，遇行人横过道路，应当避让。

平心而论，很多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对人行横道上的行人缺乏避让意识，习惯了抢行，不仅给行人带来了不便，还带来了交通事故隐患，威胁着行人的人身安全。而全国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行政诉讼案件给人们拍响了惊堂木，有助于机动车驾驶人增强礼让意识，明晰让行的责任和义务，也有助于行人更理直气壮地维护自身的权利。

从这起案件中我们还得到一个启示——法律尽管规定了机动车面对斑马线上的行人的礼让责任，但没有规定具体的礼让细则，而在现实中，交通情况复杂多变，机动车驾驶人与行人很可能对礼让时机和礼让幅度的判断产生分歧，一些驾驶人很可能拿捏不好礼让的度，这样会影响交通效率，影响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，影响交管部门的监管。交管部门应该推出涵盖各种情况、可操作性强的机动车礼让指南，对公众进行指导，让驾驶人有规可依，知道该怎么办，从而增强机动车礼让的全面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希望从这堂交通文明教育课开始，我们的机动车礼让文明能够起步，能够加快成长，并逐渐成熟起来，希望在礼让文明的呵护下，斑马线真正成为安全线，在上面，我们走得自然，走得放心，走得顺畅，不再走走停停、左避右让、提心吊胆。

“斑马线之罚”传递现代文明

毛开云

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案二审宣判，宣告这起行政案件告一段落。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斑马线前，车让人既是法律规定，也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内在要求。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案的宣判，充分体现了现代文明。

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，应当减速行驶；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，应当停车让行。正如二审法院的宣判词所说，该规定中，应当即必须。当行人以通过为目的行走在人行横道上时，就应当认定为正在通过；即使中途有停顿，也应当认定为正在通过。若该

汽车在此时不停车而直接通过人行横道，将会给行人的人身安全造成现实的威胁。确实如此，车让人应该成为一种良好的行车习惯。

正如《河北青年报》2014年6月30日报道，在河北省石家庄青园街、育才街、谈固街、谈北路、工农路等街道的斑马线前，都喷涂了“车让人”的醒目标语，旨在让机动车到斑马线时减速行驶，避让行人。这一举措获得市民广泛支持，网友也纷纷点赞。“车让人”标语受到支持和点赞，既是人性和人文情怀使然，也是安全意识强、尊重和敬畏生命的一种表现。

其实，“车让人”在外国早已不是新闻：在英国，机动车礼让行人是应该的，行

人过马路时，车辆不能拐弯；在美国，如果行人在没有信号灯的路口过马路，机动车辆必须停下来让行人穿越，就这一点而言，美国的法律几乎是全球最严苛的……而在中国，“车让人”受到点赞，从某种角度说，这是一种反讽。

中国是文明古国，中国人应该讲文明，现代中国人更应该讲现代文明。首例“斑马线之罚”案的宣判，应该为“车让人”还是“人让车”的争论画上句号，应该将曾经的“撞了白撞”扫进垃圾桶。“向前一小步，文明一大步。”文明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12个词之一，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就应该从“向前一小步”做起，从一件件文明的小事做起。